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余春宏）

作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我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人余春宏，男，中国国籍，1959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

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以披露的其他利益，其他兼职单位与公司无任何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7月—12月，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4次，未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7月—12月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2024年7月—12月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出席次数
余春宏	4	4	0	0	否	0	0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积极出席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诚信勤勉，忠实尽责，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积极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事项。

（二）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7月—12月，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会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7月—12月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2024年7月—12月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余春宏	2	2	2	2

2024年7月—12月，我严格按照《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的议案，我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了解详细情况，忠实履行相关职责。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7月—12月，我与会计师事务所就财务审计、审计工作计划等内容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沟通，对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范围及审计工作中发现的具体问题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讨论与沟通，督促其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对公司内审部门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对公司内审制度的完善与实施开展督导。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7月—12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先后参加了两次业绩说明会，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答复，就有关的投资者建议意见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反映，切实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4年7月—12月，我先后参加了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等建议线上专题课程及山西证监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重点学习了会计核算和定期报告编制、信息披露监管实践、市值管理等内容，通过深入细致地学习，我及时了解掌握了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变化，切实提升了履职所需的专业能力。

我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2024年我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达到8个工作日，我先后调研了原材料采购、原材料配比以及产品销售等部门的运行情况，对有关的制度流程进行了梳理，现场调研了炼焦、储备煤、焦油加工、

甲醇生产等多个生产环节，及时深入地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就公司下一步工作安排与公司充分交换意见，并提出建议与意见，充分发挥了监督和指导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7月—12月，我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征求各方意见，为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提供了可靠保障，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7月—12月，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7月—12月，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年7月—12月，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7月—12月，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通过认真检查账务核算流程和方法、与财务人员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以及对业务部门数据进行比对等方式，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7月—12月，公司未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据了解到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整、运行良好。

（五）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年7月—12月，公司未发生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7月—12月，公司未出现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7月—12月，公司未出现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7月—12月，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年7月—12月，公司未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2024年7月—12月，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的情形。

（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年7月—12月，公司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十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

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募投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事项。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我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均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业务专长，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我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加强与公司决策层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协助做好有关公司治理改革相关事项，坚持参加现场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管理全过程，并利用自身的财会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余春宏

2025年4月23日